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及保护

杨国才，张瞿纯纯¹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女性是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的主要创造者、传承者、参与者和使用者。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及其制品正是少数民族女性知识文化的具体体现，这些文化又反映在其衣食住行、生产生活之中。因此，抢救、解读、再现、传承、保护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女性的知识和文化，应该引起政府的关注，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让这一流域少数民族女性发出自己的声音，总结她们的知识与经验，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关键词】：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艺知识

【中图分类号】：C9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9)04—0030—06

一、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研究的缘起

澜沧江—湄公河全长 4909 公里，发源于中国青海省唐古拉山脉岗果日峰的扎曲，流经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和越南等 6 个国家，流域总面积 81 万平方公里，最后注入南海。作为亚洲流经国家最多的一条河流，世人将其称之为“东方的多瑙河”。该河上游地区主要居住着苗族、汉族、藏族等民族，下游则主要是高棉人、占人、泰人、孟人和越南低地民族，共有 90 多个民族，他们共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其中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的贡献。少数民族妇女作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传统手工艺的创造者与传承者，尤其在传统手工艺服饰和装饰的制作技艺领域具有重要作用。例如世居在湄公河流域的高棉人、占人、泰人、孟人、阿卡、佬族，澜沧江流域的藏族、普米族、傈僳族、纳西族、白族、彝族、佤族、拉祜族、傣族、哈尼族、布朗族、基诺族等众多少数民族女性的传统服饰及手工艺品绚丽多姿，多由妇女手工制成。此外，各民族日常生活用品中的工艺制作，如制陶技艺、手工编织、乐器制作、手工造纸、剪纸技艺等，也有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和传承。但是，以前没有引起世人关注。截至目前，检索中国知网(CNKI)上有关手工艺的文章共 1474 篇，涉及少数民族手工艺的文章有 31 篇，仅占 2.1%；而涉及女性主题的只有 8 篇，占 0.5%；涉及云南少数民族的仅有 3 篇，占 0.2%。相对于澜沧江流域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良性活态传承的客观事实，学术界的关注极其滞后。近年来，一带一路建设中，随着东盟各国经贸往来加强和旅游业的发展，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不同民族进一步加强了交流与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就像一条天然的“彩练”，使六国人民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1]，把六国人民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培育了“平等相处、真诚合作、亲如一家”的澜沧江—湄公河文化。其中，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文化是其重要资源之一，其研究被提上议事日程。因此，笔者针对澜沧—湄公河江流域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展开研究，期望有助于推进相关学科的研究，也有助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开发。

二、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的传统手工艺及特点

(一)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现状。

¹收稿日期：2018—11—23

作者简介：杨国才，女（白族），云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女性人类学和民族学。

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各民族妇女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文化，这些传统手工艺多用于日常生活之中，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服饰文化，极大地反映了女性的情感和智慧，也是女性文化的符号和象征。目前，民族传统服饰及手工艺在澜沧江流域活态传承度非常高，其制作技艺及传承与少数民族女性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实际上，少数民族女性是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的主要创造者、传承者、参与者和使用者，如老龙人的织锦、傣族织锦、彝族的刺绣、白族扎染技艺，各民族竹编草编等工艺，傣族慢轮制陶、藏族黑陶烧制等工艺源远流长，而这些又主要是由妇女创制和传承发展的。

在湄公河流域内，无论是位于湄公河金三角地区的克伦族、掸族，还是老挝北部琅勃拉邦省的佬族，妇女皆擅长织锦刺绣、串珠、纺纱、织布等多种服饰工艺，不仅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而且为增加家庭经济收入，特别是为旅游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2]。泰国湄公河流域阿卡妇女通过绣、挑、扣等基本技法，在衣物的边沿、腰带、围裙及绑腿等地方绣上精美的图案，所绣图案多是源于大自然给予的灵感，并反映其图腾崇拜。其中，帽子与衣物配饰是最精彩的部分。帽子多以红、白、银三色为主色调，且装饰有彩色绒球、银泡、鸡毛及最能体现出阿卡人特殊历史和地域特色的银币等物件^[3]，展现了阿卡妇女运用其智慧，传承并发展着极具民族特色的女性文化。今天，仍然成为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和旅游产品，为人们所喜爱。

白族的扎染，古称绞缬染、扎疙瘩花，民间俗称扎花布，是白族妇女的一种古老手工印染工艺，始于公元前 2 世纪。扎染的制作过程较为耗时，部分程序需多次重复，以保证色彩的鲜艳。首先制出花纹构图，根据花纹的构图要求，把“花”的部分即不受色的部分加以重叠、掐绉、用线缝紧(或扎紧)呈疙瘩状，之后投入靛缸浸泡一昼夜，取出晒干后再放入染缸浸染。多次反复浸染晾晒，漂水晾干后，拆去线疙瘩即可。被扎紧的部分因未受染保持原先的白色，在线缚松散的部分经染料渗透形成过渡色，由此呈现出各种精彩图案。这些工作都主要由白族女性完成，其制作过程彰显出少数民族女性无限的智慧与创意。^[4]如今，作为非物质文化的扎染不仅成为白族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而且也是白族旅游经济和文化的重要来源之一。

越南、柬埔寨、老挝等湄公河流域国家各族妇女，在 10 岁左右便要开始跟着母亲学习编织，几乎家家户户的女性都熟练掌握着竹编草编等工艺。如生产生活中的箩筐、簸箕、蔑帽(斗笠)、筛子、草席、草鞋；有的连墙壁也用竹子编成，地毯是竹编席垫，室内陈设的家具什物，大到衣柜，小到饭盒、小凳，以及凉帽、雨帽，随身携带的小背篓，无一不是女性的竹编。同时，根据各地的自然气候环境，在这些竹编工艺内施朱、外漆金，并压印出孔雀羽纹饰和镶嵌上五彩的琉璃图案，更显得富丽堂皇，又可以作为佛寺里祭祀的工具。

此外，还有民族传统陶艺，如傣族慢轮制陶、藏族黑陶烧制等，都有大量妇女参与。傣族慢轮制陶技艺，是云南原始的传统手工制陶术。其特色是慢轮手工制作，器物表面均用有纹的木拍拍打出印纹。通过使用转轮、木拍、竹刮、石球等制作工具，经历了包括舂土、筛土、拌沙、渗水、安装转盘、制坯、打坯、干燥、准备烧陶、烧陶等环节在内的工艺流程后，^[5]得以制造出各种陶器。傣族传统制陶是中国原始陶艺的代表，因此，傣族慢轮制陶于 2006 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傣族自古喜爱用陶，与其他民族不同的是，傣族制陶是由妇女世代相承的。如慢轮制陶的传承人玉喃因，十多岁时就跟着母亲学习并且掌握了制陶的流程和技艺。结婚后，她继续学习烧制各种陶制品到市场上销售，并带领曼朗村许多妇女学习陶制品的技艺，使烧制土陶这一传统手工技艺在傣族村寨不断传承和发展，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其经济效益。

其他如手工造纸、乐器制作、剪纸技艺等，也有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和传承。老挝北部琅勃拉邦佬族的传统手工艺品造纸，同样是妇女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手工纸的原料为热带地区常见的构皮树，其程序经过浸泡、蒸煮、捣浆、抄纸、晒纸等过程制作而成。除了传统社会用于书写、绘画等功能外，当地佬族妇女对其装饰功能进行了开发，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植物，各类鲜花、叶片等，将其铺洒在准备好的纸浆之中，晒干后便成了花纸，之后用于包装、做窗帘等多种装饰。这些传统装饰材料没有污染，在当代人们生活中很受欢迎。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内，作为少数民族女性文化之瑰宝的传统服饰及其他手工艺在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之后，仍在各民族社会中传承，其内容与形式反映和符合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及情感的需求。近年来，独具特色与魅力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传统工艺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伴随着旅游业的兴盛，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提升，除了适应本地生活需求外，衍生出多种工艺产

品。以西双版纳地区傣锦为例,除了传统工艺中的筒裙、挎包、窗帘、床单、被面等日用品外,还生产出即实用又具观赏性的傣锦屏风、沙发垫等。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内的许多民族村落,为保护民族手工艺文化的传承,分别设立特色传习馆、档案馆,如大理周城村建有“璞真白族扎染博物馆”,另外还有十多家扎染工作坊;西双版纳橄榄坝有傣族织锦传习馆,彝族刺绣传习所,以及依托湄公河次区域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建立起来的“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等,诸如此类,皆凝聚与展示了大量少数民族女性手工艺的技艺。

作为少数民族女性智慧和情感的结晶,各类传统手工艺不仅代表着一种文化传统,对少数民族女性而言,更多的是代表着一种生活方式。同时,不断发展变化的传统手工艺,是不同民族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生活的再现,反映了人们的追求与向往,是少数民族女性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女性制作的服饰等传统手工艺品,蕴含着该民族的审美情趣、审美理想、审美追求,是民族性格、心理的折射。因此,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文化具有自己的特点,融入了民族历史、民俗、宗教等民族文化元素。^[6]

(二)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的特点。

特定的历史背景、文化环境、地理位置,造就了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文化的独特性、艺术性和延续性。

1. 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的独特性。独特性是建立在各民族女性工艺品鲜明的个性与自主性基础上的。少数民族地区女性在传统手工艺的制造中具有鲜明的主体性、个性和开放性。又由于各民族自然生态不同,生产生活方式不一样,使其传统手工艺具有不同的风格及特点。

如湄公河流域老挝、泰国的织锦,其色彩都不同,有的简单,有的复杂;而澜沧江边的白族、彝族妇女都喜欢刺绣,但是白族刺绣色彩搭配清晰、精细、典雅;彝族则喜欢粗犷、奔放、大红大绿。正是这些特点,确定了制作这些手工艺的各民族女性,根据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把自己独特的风格展示在手工艺品及服饰上。如苗族的百褶裙华丽多彩,独龙族服饰则简洁大方;就是同一民族内部,不同地域服饰等手工艺品也不相同,如大理白族包头绣花留白艳丽多彩,被称为“风花雪月”,而怒江的白族支系妇女则用黑布包头。以陶器为例,傣族慢轮制陶作为人们蒸煮或储存食物与生活必需品延续至今,其形状多种多样,有罐、钵、碗等,主要是轮制品,烧制好的陶制品呈橙红色。藏族黑陶则充分反映了藏族尚黑的审美情趣,加之适应火塘生活的实用功能的体现,熏烤之后则越来越黑越亮。故不同的地理环境,不同的生活方式,构成各民族手工艺的不同风格,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2. 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的艺术性。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还具有艺术性。不同于现代社会机械化下的批量生产,少数民族服饰是少数民族妇女利用传统手工艺刺绣、扎染等工序制作而成,源于自然的灵感加之巧妙的工序造就了各民族传统手工艺的艺术性。各民族妇女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在编织、印染、刺绣、蜡染等工序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达到较高水平。多种制作方式的巧妙融合,加之充分发挥自己的艺术想象力,各种生动优美、寓意深刻的纹样图案纷纷呈现在服装上。这些纹样图案,予人以美的享受的同时,也寄予了各种美好的祝愿与期盼,乃至每个图案背后都有一个故事,充分展示出少数民族女性手工艺文化的知识及经验。

以苗族妇女的刺绣为例,她们的服装,特别是民族盛装常常采用蜡染、刺绣等多种工艺制作而成,上面绣满各种花纹图案,而且不同部位会采用不同的针法,所绣图案也不尽相同,往往寓意深远^[7]。苗族妇女的百褶裙,可以说是苗族妇女文化的典型代表。妇女通过一条裙子的制作,描绘出一幅再现苗族田园山川河流的图画。^[6]漆器是缅甸最为出彩的传统手工艺品之一,以式样精美、程序复杂、做工精湛闻名于世。从竹蔑编织,反复上漆抛光,镂花,上金粉到成品多达十八道工序,如此复杂漫长的制作过程,最简单的漆器生产周期至少数月,复杂的则需要几年。而妇女一般负责手工精细的刻绘工作,经过她们的细心刻绘,增强了漆具的艺术观赏性。老挝北部琅勃拉邦佬族的传统手工艺品造纸,将自然植物融入造纸技术之中,充分体现人与自然的

和谐，极具艺术色彩。这些手工艺品均蕴含着少数民族妇女艺术性的创造。

3. 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的延续性。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各民族妇女的手工艺文化，既是人类手工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手工艺文化的活化石。因为早在世界范围内消失的手工艺，还能在这里找到原型，而且至今还在各民族社会延续和传承，而其承载者正是少数民族妇女。

例如考古发掘的人类早期的服饰图案，也能在这里的传统手工艺服饰中得到印证。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中的挑花、编织、刺绣、纺线等，还有至今仍穿在各民族身上的服饰，特别是民族节日盛装，都是少数民族妇女亲手缝制的。还有与日常生活联系密切的器具与手工艺品，皆作为少数民族女性文化的象征和标志，凝聚着长期以来在其生产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文化及经验，是少数民族妇女智慧与创造力的极大体现。而少数民族妇女的这些知识与经验，长期以来，被记录于少数民族社会中的古歌、史诗、创世神话中，以手工艺品和服饰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在民间传承和传播。^[6]

又如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高棉人、占人、泰人、孟人，阿卡、佬族、藏族、纳西族、白族、彝族、傣族、哈尼族、彝族等民族，仍然用山草、棕皮做成蓑衣、箴帽、斗笠、稻草衣、草帽等，特别是蓑衣，作为稻作民族，在生产生活中均离不开它，每当栽秧季节，人们下田劳作，披着蓑衣，既可以遮风蔽雨，在休息时，可以放在田间地角，给人当垫子，冬暖夏凉。而兽皮衣，也是与树叶衣、草衣一样古老而又一直沿袭的服饰。兽皮当衣，披羊皮的服饰，一直延续到现在，无论是澜沧江边白族妇女的羊皮褂，或是彝族的披毡，还是纳西族妇女的七星羊皮披肩，都是少数民族兽皮服饰传统的传承和延续。

(三)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各族妇女创造的众多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虽然仍在传承，但其现状不容乐观，传承保护仍面临严峻的挑战。从国家层面看，各国缺少文化保护的法律，有的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如中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只有第二条的第三款提到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的保护。云南省有《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其中也只有第二条中第四款指出了反映各民族生产、生活习俗的民居、服饰、器皿、用具等的保护。第七款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及其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的保护。即使有法可依，但执法也不严。从地方层面看，古村古镇传统手工艺博物馆、村落传习所形式多样，可是没有规范管理。传承人保护面临危机，传承人培育制度不健全，传承人主体意识不强，其主要表现在：年轻一代对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文化认识不够，在追逐潮流中开始淡化传统手工艺。许多传统技能和民间艺术后继无人，这与广大民族地区的青年人大部分到城市打工、就业，就是在家也不愿意学习传统手工艺的原因有关。加上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研究人员短缺，导致大量的传统手工艺的代表性实物和资料难以得到妥善保护。传统手工艺在旅游商品市场中管理混乱。现代科技还未引入传统手工艺之中。上述种种问题和现象仍然在澜湄流域少数民族地区存在，使其手工艺面临着消亡及失传的危险，令人担忧。

三、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的保护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需要各国政府在出台法律条规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化时代背景以及手工艺文化的创造、传承主体能动性的开发入手，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 依法依规保护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

完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传统手工艺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对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且还包括著作权，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的保护，以使该流域民族传统手工艺免受被盗用和侵权的威胁。可以利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各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保护，并对存在法律漏洞之处及时修订或者出台新法规。借鉴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各国的成功保护模式，对其进行有法可依的保护、传承和利用，以充分实现传统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的经济价值。

如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精神。现阶段，中国已经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方向适用于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保护，能够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一定的保护与传承作用，但其涵盖范围过广，很少有具体保护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的法律法规。因此，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各地政府，应结合具体手工艺的特点，完善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依法依规保护各民族妇女的权益，制定规则保护手工艺传承人的权益。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主体的权利范畴包括人身权、财产权、使用期等。除此之外，应增强当地民众的法律意识，依法保护少数民族权益的同时，也切忌不能做违反法律规定且有益于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传承的事情。

（二）增强少数民族妇女对传统手工艺的传承意识。

传统手工艺从其最初的产生，就秉承实用性的原则，而不断地发展与传承下来。发展至今，相比于机械化大生产，精细低效的手工作作似乎跟不上时代的发展，民族传统手工艺开始逐渐被遗弃。针对这种情况，应该意识到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不能单纯依靠其自身发展，有必要通过广泛宣传民族传统手工艺文化及其产品，增强当地人的传承意识，特别是增强在传承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少数民族妇女的传承意识、传承能力。因此，有必要在大力宣传民族民间手工艺人才及其技术的基础上，使民族民间传统技艺和国民教育深度结合，将其列入各级学校乡土教育的教材之中，培养青少年学生对民族传统手工艺的兴趣和热爱之情；建立一套保护民族民间手工艺人才培养和未来就业方面的教育和社会保障及鼓励机制，从小培养各民族青少年的保护与传承意识，树立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认同感，增强国民的民族自豪感。同时，要将少数民族妇女的传统手工艺“还鱼于水”。只有从少数民族妇女的具体生活出发，将传统手工艺视为少数民族生活与文化的一部分，才能真正理解其魅力与真谛。最终使得人们在追寻便利高效生活的同时，保留世代流传下来的民族智慧与文化，使其有意识地担负起传承民族传统手工艺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任。

（三）设立女性传统手工艺博物馆传习所保护传承人。

作为民族文化的物质表征，女性传统手工艺品的价值绝不局限于视觉享受与欣赏，更多的是少数民族女性智慧的体现与其所具有的历史价值。文化并非静止不变的，而是时刻处于变化之中，具有变迁性^[8]，并不断地被赋予不同的时代内涵。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也是如此。人们创造文化是有许多限制条件的，不能随心所欲，更不能凭着想象突破自然规律，创造文化也必定有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运用能够直接接触到的、给定的、既有的文化原料来创造属于每一个时代的文化^[9]。因此，以物质形式所留存下来的文化，是对特定历史背景的反映，且现阶段的文化是建立在上一阶段文化的基础之上，通过对不同时期少数民族手工艺品的展示与保护，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其社会发展历程的反映。

因此，应打破传统博物馆以展览、陈列为主的惯例，在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品收集、整理、建档保护工作的同时，大力支持女性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在现有博物馆基础上，设立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博物馆、传习室。聘请当地熟悉此类手工艺品制作及其历史的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到博物馆的管理与发展中来，承担起日常博物馆讲解与授课任务，在传承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的同时实现民族妇女自我的提升。在古镇名村建立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家族式家庭式传习所，依托博物馆、传习所，推进女性传统手工艺传承方式的变革。并针对其面临的困境，实施保护传承人的文化生境、完善传承人培育制度、多方位支持及引导传承人等措施。

1. 保护传承人的文化生存环境。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人所处的文化生存环境是其传承活动赖以生存的条件。随着旅游业为主的各行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人口流动性增强，面临着现代文明与外来文化的冲击，因此，有必要将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人所处的文化生态环境纳入到政府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中。各级政府应积极组织力量对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文化遗存进行搜集、整理和保护；组织本民族各类节日文化活动等，让各民族群众参与到本民族的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中，为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及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机会和环境。

2. 完善传承人的培育制度。创造各种机会, 将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传承人推荐到各种机构进行学习, 提升其能力;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通过当地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帮助, 选拔优秀手工艺传承人进行培养; 不断完善传承激励机制, 调动手工艺传承人的积极性, 培养本民族传统手工艺年轻女性传承人; 采取捆绑计生等帮扶措施; 实行传统手艺人签约带徒传授制; 定期举行活动, 营造在各民族中积极学习传统手工艺文化的的良好氛围。

3. 多方位支持及引导传承人。针对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传统手工艺文化在旅游发展中经济技术支持的问题, 特别需要各国政府、传承人、学术界、民众等在内的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国政府切实贯彻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人的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发挥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引导作用; 社会各界、民间团体积极打造文化品牌, 提供财政、税收、贷款、人才、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与引导, 以文化创利带动传承人传承和保护的积极性, 实现女性传统手工艺文化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 这些力量也是为该地区少数民族女性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提供的保障。

(四) 发挥少数民族妇女在旅游开发中的作用。

近年来,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在“一带一路”倡议下, 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该发展立足于澜湄流域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有的学者认为云南省的旅游发展, 也有意无意地借助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经济价值^[10]。民族文化的经济价值更多地体现在游客对于民族服饰、手工艺品等物件的购买上。旅游业的发展, 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经济增长之间搭建起有效桥梁。传统性别分工发展到如今, 女性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被赋予时代新内涵, 不再局限于家务劳动, 开始发挥其经济作用。而妇女从母辈那学来的传统手工艺, 更是被视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流传。这激发少数民族妇女的主体意识, 增强了文化自信, 让她们认识到自己在家庭建设、旅游发展乃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旅游业的发展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 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 传统手工艺的重要性被当地村民发掘, 促进了少数民族妇女对于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为适应市场的需要, 她们在原有手工技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 使其更加适应当代人的生活和审美, 赋予其更持久的生命力。可见, 女性传统手工艺作为一种活态文化, 其与旅游的结合是将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传统手工艺文化转化为地方经济资本, 实现遗产旅游地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有效手段。因此, 通过对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旅游开发, 发挥少数民族妇女在其中的作用, 有利于传统手工艺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具体措施是: 通过民俗节庆模式, 以民族节日为主题, 开展大型庆典活动, 展示多种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项目。通过女性传统手工艺博物馆、家族式或家庭式传习所参与旅游展演模式, 从旅游者角度出发, 依托著名风景区、名村古镇, 表现地域文化背景、注重体验性和参与性的形式多样的主题展演活动, 共同传承女性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文化, 也是保护和传承方式。

(五) 利用现代技术宣传传承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手工艺文化。

一方面, 现代化技术在冲击民族传统手工艺的同时, 也应作为其保护与传承的工具, 得以利用。如今已进入信息化时代, 通过互联网, 对各类民族传统手工艺实行建档立卡, 建立档案式保护系统进行储存与管理, 通过“互联网+”的形式传播出去。让更多的人认识与了解到此类民族文化的同时, 也防止其传承人离世后, 传统工艺失传, 或是在传承过程中失去其原真性。

另一方面, 通过多媒体加大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宣传, 扩展其民族传统手工艺销售渠道。作为少数民族女性文化的象征和标志的民族传统手工艺和服饰, 凝聚着长期以来在少数民族妇女生产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文化及经验, 是少数民族妇女智慧与创造力的极大体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纯手工的制品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 通过互联网打通购买与销售间的渠道, 可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下推动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与保护。因为, 在发展便是保护这一逻辑下, 对于具有市场潜力的非遗, 可以采取生产性保护方式, 来满足时代和人们生活的需要。当然, 不同的传统手工艺具有不同的发展方式。

综上所述, 产生于特殊生态环境和生活生产方式之中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文化, 随着社会变迁, 被不断赋予符合其生产生活、精神需要的新内涵, 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活”的展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 特别是

少数民族妇女这一主体，但是，她们传承方式不够稳定，存在一定的脆弱性。另外，现代化的发展对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文化生态产生较大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遭受冲击，传统工艺文化的保护已迫在眉睫。保护手工艺传承人，开展民族民间传承手工艺口述史记录和研究，记忆和解读她们的知识经验，强调以女性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突出的是非物质的属性，是尊重少数民族祖先留下的遗产的必要态度。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文化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保护，以便为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李克强. 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EB/OL]. (2018—01—13) [2019—03—20].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1/11/c_1122240871.htm.
- [2] 邓海霞. 老挝老龙族丝织品的历史与现状 [J]. 丝绸, 2017(8).
- [3] 徐建国, 汤家麟. 从澜沧江到湄公河 [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1:9.
- [4] 胡鹏. 云南民族民间工艺品多媒体库创建研究 [D]. 昆明: 昆明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 [5] 吴瑛. 人类学视野中的傣族慢轮制陶 [J]. 西南学刊, 2010(1).
- [6] 杨国才. 少数民族女性文化的内涵 [J]. 浙江学刊, 2009(6).
- [7] 杨国才. 少数民族女性知识的缘起和发展——以传统手工艺服饰为例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2).
- [8]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68.
- [9] 司马云杰. 文化社会学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1:449.
- [10] 李立. 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披知产保护铠甲 [J]. 法制日报, 2008—11—26.